

铜政办〔2023〕5号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2023年 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

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，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，让困难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根据《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皖民社救字〔2022〕64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提高2023年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由月人均722元调至773元。

二、全市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，由月人均 939 元调至 1005 元；全市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，由月人均 1462 元调至 1467 元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，按照铜政办〔2022〕12 号文件继续执行。

以上社会救助标准自 2023 年 7 月起执行。各县、区要落实主体责任，足额安排社会救助资金等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、按时发放。

2023 年 6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7 日印发
